

監察院第5屆第2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18人

院長：張博雅

副院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
陳慶財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（吳裕湘代）、林惠美、黃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、陳月香、彭國華、蔡芝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王增華、余貴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

魏嘉生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席：張博雅

記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5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摺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5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秘書處報告：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

選認名單，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委員，由監察委員分任之；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。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。」暨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；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。」
- (二) 查 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：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召集委員桂美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綺雯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雅鋒，任期將於本（105）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辦理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：「本小組置委員 5 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 1 年」之規定辦理產生。
- (二) 該小組本屆（104 年）委員係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選舉產生，由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、陳委員小紅、蔡委員培村等 5 人組成。任期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依例辦理改選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辦理本院第 5 屆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；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」辦理。
- (二) 本院第 5 屆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尹委員祚芊、包委員宗和、李委員月德、高委員鳳仙、章委員仁香、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，並由劉委員德勳擔任召集人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辦理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任期 1 年。」
- (二) 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（105）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前開規定，提請院會重新改選。新任委員之任期，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：辦理本院 105、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院長擔任，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2 年。」
- (二) 經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（105）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提請院會辦理改選。新任委員之任期，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秘書處報告：為辦理 105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監察院會議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外，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，以後每年抽籤一次。」辦理。
- (二) 本屆(第 5 屆)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，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，同年 8 月 1 日提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。翌年為簡化抽籤流程，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事宜，頃因 104 年籤定席次即將屆滿一年，爰依例擬於 105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05 年度抽籤事宜，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。
- (三) 經查委員籤定席次，除為院會席次外，依(一)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，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，並於輪值前通知之。」(二)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。」(三)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，於糾舉案準用之。」相關規定，委員籤定席次並為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、審查糾舉及彈劾案件之依據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(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)

十二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(IOI)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(APOR)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 (ANZOA) 研討

會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，並請陳委員小紅於院會簡要分享。」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陳委員小紅就本次出訪行程進行說明及成果分享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選舉事項

主席報告：以下 5 項選舉，請推舉監察員 3 人，為發票、投票、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。經推請江委員綺雯、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明蒼 3 人為監察員。

主席宣告：請監察員執行職務。

一、選舉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；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。」

(二) 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：仇委員桂美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：江委員綺雯

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：方委員萬富

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：李委員月德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：包委員宗和

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：陳委員慶財

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：林委員雅鋒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：

尹委員祚芊	得	1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4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1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1	票

(二)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：

包委員宗和	得	3	票
-------	---	---	---

(三)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：

尹委員祚芊	得	2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1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1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4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1	票

(四)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1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2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3	票

(五)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1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2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4	票

(六)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：

李委員月德	得	7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1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	票

(七)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：

江委員明蒼	得	5	票
-------	---	---	---

主席宣布：

- (一) 王委員美玉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二) 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三) 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四) 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五) 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六) 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七) 江委員明蒼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。

二、選舉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小組置委員 5 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 1 年。如有過半數出缺時，補推選之。」
- (二)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：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、陳委員小紅、蔡委員培村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2	票
尹委員祚芊	得	2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6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2	票

包委員宗和	得	2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2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1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12	票
林委員雅鋒	得	2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2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5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3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12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8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6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4	票
廢票		1	張

主席宣布：

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楊委員美鈴、方委員萬富、劉委員德勳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。

三、選舉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；任期 1 年，不得連任。」
- (二)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：尹委員祚芊、包委員宗和、李委員月德、高委員鳳仙、章委員仁香、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12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10	票

王委員美玉	得	10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14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9	票
林委員雅鋒	得	12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13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2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10	票

主席報告：

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，方委員萬富、王委員美玉、蔡委員培村各得 10 票，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，由王委員美玉、蔡委員培村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江委員明蒼、陳委員小紅、仇委員桂美、林委員雅鋒、楊委員美鈴、王委員美玉、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選舉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，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任期 1 年。」
- (二)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：包委員宗和、江委員明蒼、林委員雅鋒、高委員鳳仙、陳委員小紅、楊委員美鈴、蔡委員培村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10	票
尹委員祚芊	得	6	票

方委員萬富	得	7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7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5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9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3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5	票
林委員雅鋒	得	8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6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5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3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8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11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6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5	票

主席宣布：

楊委員美鈴、仇委員桂美、江委員明蒼、林委員雅鋒、陳委員慶財、方委員萬富、王委員美玉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選舉本院 105、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院長擔任，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2 年。」
- (二) 103、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：尹委員祚芊、方委員萬富、包委員宗和、李委員月德、林委員雅鋒、陳委員小紅、陳委員慶財。

選舉結果：

本院 105、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、開

票後，結果如下：

仇委員桂美	得	6	票
尹委員祚芊	得	7	票
方委員萬富	得	8	票
王委員美玉	得	5	票
包委員宗和	得	9	票
江委員明蒼	得	7	票
江委員綺雯	得	4	票
李委員月德	得	4	票
林委員雅鋒	得	9	票
高委員鳳仙	得	7	票
章委員仁香	得	6	票
陳委員小紅	得	6	票
陳委員慶財	得	6	票
楊委員美鈴	得	7	票
劉委員德勳	得	8	票
蔡委員培村	得	7	票

主席報告：

本院 105、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，尹委員祚芊、江委員明蒼、高委員鳳仙、楊委員美鈴、蔡委員培村各得 7 票，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，尹委員祚芊、高委員鳳仙、蔡委員培村當選。

主席宣布：

包委員宗和、林委員雅鋒、方委員萬富、劉委員德勳、尹委員祚芊、高委員鳳仙、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、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散 會：上午 11 時 13 分

主席：張博雅